

关于修改《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起草说明

现场检查是《证券法》赋予证监会的一项监管执法手段，是 IPO 全链条监管的重要一环。2024 年 4 月 12 日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正式发布，其中提出要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。此前，证监会于 3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严把发行准入关 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其中明确要大幅提高对拟上市企业随机抽取检查的比例。

为贯彻落实《若干意见》，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结合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实际，我会拟对《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进行修改，将《清单》附件所列抽查事项第 1 项“首发企业检查”的抽查比例由“随机抽签的比例为 5%”修改为“随机抽签的比例为 20%”。同时，根据该事项抽

查依据的修订情况，将“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58 号公布，证监会令第 137 号、第 170 号修订）第六十二条”修改为“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58 号公布，证监会令第 137 号、第 170 号、第 207 号修订）第六十一条”。